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農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特用作物生產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\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

\*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5461

\*傳真：(03)3377491

\*電子信箱：[085012@mail.tycg.gov.tw](mailto:085012@mail.tycg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：

\*口頭：

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新聞稿 ( )報表 ( )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路徑：

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v )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桃園市轄區內種植特用作物之耕地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特用作物：係指專供加工製造用之農產原料作物。

(二) 種植面積：指以收穫為目的而耕種之耕地面積，包括無收穫面積，但在中途改種其他作物者，列入其他作物面積內。

(三) 收穫面積：指種植面積中實際收穫之面積。

(四) 每公頃平均產量=總產量÷收穫面積。

\*統計單位：公頃、公斤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按特用作物別、種植面積、收穫面積、每公頃平均產量及產量分；特用作物別再按胡麻(芝麻)、三角蘭、大甲蘭、山藥、仙草、甘蔗、向日葵、咖啡、杭菊、油茶、芳香料作物、南薑、苧麻、茉莉、柴胡、茶、荖花、荖葉、荖藤、通草、麥門冬、棉花、紫蘇、黃梔子、圓蘭草、愛玉子、當歸、葛藤等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6個月又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7月5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加總項等於細項之和。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####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